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6年4月21日印發

院總第 1605 號 委員提案第 20613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林德福、蔣乃辛等 16 人，有鑑於教育是培養人民具備社會經濟發展所需能力，以及提升國家競爭力不可或缺的重要因素。因此，立法院透過修法將各級政府教育經費法定下限由占前 3 年度決算歲入淨額平均值 22.5%調高至 23%，促使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等相關政策能有效落實。「窮不能窮教育，苦不能苦孩子」，為回應各界皆呼籲不要因為電業法修正後取消電價優惠、水費調漲，以及推動全國中、小學營養午餐使用 4 章 1Q 國產食材政策，而排擠到教育經費預算。本席等爰提出「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」增訂第三條之二條文草案，明文規定電費、水費與校園營養午餐費不計入各級政府教育經費預算金額，讓更多教育經費用能用於學生身上，提升學習競爭力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「窮不能窮教育，苦不能苦孩子」，近年 OECD 主要國家教育經費占國內生產毛額（GDP）比率，幾乎皆高於 5%，我國近 5 年（2010 至 2014 年）介於 5.2%至 5.6%，2011 年為 5.5%，高於德國、日本之 5.1%，惟低於南韓之 7.6%、美國之 6.9%及 OECD 國家平均之 6.1%
- 二、據教育部表示，若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編列經費，104 年各級學校電費支出增加 14 億多元，財源安排相當艱鉅。此外，106 年九月起學校食材須使用國產食材，且食材供應須合乎「四章一 Q」認證標準，而試辦計畫所需 1.5 億到 1.7 億元價差經費由教育部支應。
- 三、為避免上漲的電費、水費與校園營養午餐費排擠教育經費預算，修法明文規定上述費用不計入各級政府教育經費預算金額，讓更多教育經費用能用於學生身上，提升學習競爭力。

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0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提案人：林德福 蔣乃辛

連署人：曾銘宗 陳雪生 簡東明 鄭天財 Sra Kacaw

許淑華 陳怡潔 周陳秀霞 蔣萬安 徐志榮

陳宜民 孔文吉 黃昭順 馬文君 林麗蟬

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增訂第三條之二條文草案

增 訂 條 文	說 明
<p>第三條之二 各級政府應補助各級公私立學校用電、用水與使用國產可溯源食材供應膳食所需之經費。</p> <p>前項經費不計入第三條第二項算定之金額。</p>	<p>一、本條新增。</p> <p>二、為避免上漲的電費、水費與校園營養午餐費排擠教育經費預算，明文規定上述費用不計入各級政府教育經費預算金額，讓更多教育經費用能用於學生身上，提升學習競爭力。</p>

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0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